#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工程采用工程清单项目价款方式。

3、工程结算时若工程项目没增加或减少则包干总价不变，若有工程项目增加或减少则按实际增减项目价款计入总价。

4、工程项目变更后的计价

（1）工程中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按合同清单计价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拆除等签证项目、甲乙双方现场认价后计入总价。

5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6.合同价格形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l）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合同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为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条顺序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适用海南省、保亭县地方规章、规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海南省、海口市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外，发包人还将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过程中陆续制定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规定，做到规范化管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配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一式四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施工图发包人要求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并应落实严密的保管措施，施工完毕后必须归还。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不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者是发包人指定的相当于监理职责的监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内发包方委托的职权部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工程量的增加、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监理工程师指令。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_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验收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5.4其他情况

凡涉及工程量的增加、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应由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认可。

7、项目经理

姓名：\_ \_ 身份证号： ；建造注册证书号： 。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取用点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水电表，以及负责接至需要的单体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如果不安装水电表，结算时按照组成结算里面的水电费用扣除。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具备。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办理完毕。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负责会同设计、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有则另行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1日的前一日）；

B、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C、以上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适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业主、监理等临时办公用房及除电脑以外的办公设备。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竣工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B、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的要求。

C、因土方运输引起的市政道路、公路污染的清洁工作及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

B、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C、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及各专业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而需更换时，承包人必须在15天之内更换，且不低于原人员资质。

D、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E、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承包人应对下发的图纸进行复查，由于以下情况承包人均应有责任报告工程师，盲目或有意按错误图纸施工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负：

①、由于设计错误造成明显设计不合理；

②、图纸中坐标、尺寸、标高明显遗漏、错误；

③、由于地质条件等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但超出施工规范，规程范围以外的错误而属设计专业内的问题除外。

F、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37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可视具体情况由监理单位要求陆续进场，具体按监理单位批准的设备进场计划执行。

G、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H、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将提出较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I、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于本工程。

J、服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施工，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K、开工前除办理完毕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各种手续外，还应具备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明关键线路的双代号网络图等。

L、乙方完成收集项目验收资料及协调本项目的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进度管理、收集资料并负责项目的单位工程验收。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1.1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及全套完整的施工图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

10.1.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单位在4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1.3 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下月的月进度计划。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适用。

10.3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不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

11、工期延误  
11.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以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签证并经发包人的主管领导签字认可为准。  
**四、 质量与验收**

12.1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给予的处罚，处罚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质量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修复、返工、补救责任。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试车**

14.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 安全施工**  
 **15、**承包人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争创安全文明工地。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1）采用固定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上涨或下降5%（含5%）以内不做增减价格调整；材料价上涨或下降超过5%、按增减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依据海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造价师息与采购时间同期）计取，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项目、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计取。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采用以上（2）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17、工程预付款**

**17.1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价款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

**18、工程量确认**

18.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日历月3日前。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工程进度款**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 元），施工进度达到6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 ，¥ 元），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0%，剩余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

20.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0.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

**八、工程变更约定**：须经发包人住现场代表、发包人主管领导、监理、承包人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

结算依据：施工合同有关约定；

**22、竣工验收**

22.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提供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并提供竣工资料电子文本二套）。

2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3、工程结算**

**23.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3.2、竣工结算审核：执行通用条款；**

**23.3、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23.4、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住现场代表。

2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5.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2)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3)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5.2.2根据本条35.2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2.3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2‰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发包人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违反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应相应顺延），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25、争议**

25.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方所在地法院对该争议具有管辖权。

25.2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27．不可抗力**

2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自然灾害。  
**28、保险**

28.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最GF—2017—0201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不适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最GF—2017—0201按通用条款执行。

**29、担保**

29.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不适用。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由监理人（或招标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按签约合同价的10%提供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附件8：履约担保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0．合同解除**

30.1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确立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确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于7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后，己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发包人于解除合同后60日内予以结算。

30. 2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确立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确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于7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④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⑤发包人可根据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0. 3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0.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31．合同份数**

31.1双方约定合同本份数：共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32．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该工程保质期为 1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户外广告牌为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